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楊仁傑
被　　告　升威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紀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伍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、訴外人億成機電有限公司所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 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經原告提示，竟遭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
為15,652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

附表：

| 支票號碼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人 | 背書人 | 發票日 | 提示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AF0000000 | 1,477,500元 | 升威營造有限公司 | 億成機電有限公司 | 108.9.5 | 108.9.5 |